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何建偉先生通過Asia Matrix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編纂]%。鑑於上文所述，Asia Matrix及何建偉先生各自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何國材先生與何建偉先生簽訂確認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經補充)，據此，彼等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自本集團成立起(因此涵蓋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彼等為一致行動安排。有關確認契據及上述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何國材先生向何建偉先生轉讓其於永聲的全部股權。於該轉讓後，何國材先生不再於本集團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國材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永聲、永駿及D&S的董事職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Alliance的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何國材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向何建偉先生轉讓股份及何國材先生分別辭任永聲、永駿、D&S及Alliance的董事職務為其自鞋履貿易業務退休計劃的一部分。何國材先生確認其從不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及管理的活動，儘管因其作為永聲的股東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而(連同何建偉先生)於關鍵時候按該等銀行的要求提供以已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的銀行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及抵押。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的股份轉讓及何國材先生已辭任上述公司的董事職務的情況，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何國材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i) 何國材先生與何建偉先生有親屬密切關係，乃由於何國材先生為何建偉先生的父親及與何建偉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股份轉讓後，何國材先生被視為對本集團有控制權；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股份轉讓並無導致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由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共同擁有變為僅由何建偉先生擁有的任何實際變動，乃由於本集團自其成立起一直由何建偉先生實際控制，尤其是，何建偉先生對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發展及整體運營佔主導地位，而何國材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根據確認契據，何國材先生的實際職位並無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而有所變動，彼一直根據何建偉先生的建議及指示行使其與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有關的投票權。因此，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已於本集團的所有會議上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
- (iv) 何國材先生與何建偉先生之間為一致行動安排，已降為書面確認契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控股股東擁有但並非屬於本集團的公司

控股股東亦於若干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為(i)暫無業務或(ii)從事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聯的其他業務活動，於[編纂]後所有該等業務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何建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永聲及若干公司(暫無業務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的董事及股東。永聲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建偉先生全資擁有。於重組前，永聲為永駿、D&S及Alliance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後，永聲並無於該等公司持有任何股份及暫無業務。

何國材先生為沛士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解散)及若干公司(暫無業務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的董事及股東。沛士達為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何國材先生及其他兩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5%及55%。沛士達的董事為何國材先生及其為沛士達股東之一，負責其整體管理。自一九八九年起，沛士達主要從事兒童鞋履的貿易。

於二零一一年年中，何國材先生決定花更多時間陪伴其亡妻及逐漸自其鞋履貿易業務退出，因此聲稱減少沛士達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沛士達錄得收益分別約299,500,000港元、214,700,000港元及41,600,000港元及年度溢利分別約14,7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八月起，何國材先生及其他兩名股東已停止運營沛士達及此後並無自沛士達錄得收益。由於沛士達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已終止運營，於往績記錄期，沛士達與本集團並無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沛士達委聘一家著名的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作為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願清盤的清盤人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解散。考慮到沛士達以自願清盤的方式解散，所有沛士達的未決索賠、負債或產生的法律程序(如有)均已於其解散前悉數結算。根據何國材先生的確認及何國材先生與沛士達的第三方代理進行的獨立調查及背景探查，於沛士達終止業務前或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糾紛、索償、法律程序或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沛士達已終止運營；及(ii)沛士達及本集團已分開管理及運營，沛士達的兒童鞋履貿易業務並未計入本集團。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管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ii)監督上述政策及策略的執行；及(iii)管理本集團。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於我們業務中有豐富經驗的團隊領導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所有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存在的個人利益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經建立其自有組織架構，當中包括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銷售、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行政部門且在財政方面有能力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運作。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

董事確認，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款項以及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將於[編纂]前獲全數償還或解除。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絡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該等契諾人(其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及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股份停止於創業板[編纂]之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

1. 不競爭

其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於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投資者、股東、當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及無論是否為圖利、回報、權益或其他目的)、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已或可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進行或不時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合共擁有的權益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乃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於任何時間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的股權；及(ii)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的總人數並無與其於有關公司所持股權嚴重不成比例，則不適用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新商機

倘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以書面形式於 10 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對有關機遇作出清晰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商機，惟有關項目及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i) 倘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 倘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提呈新商機後 30 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任何於新商機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有關考慮該新商機而進行的會議或會議的部分議程（除非餘下並無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內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部分議程的法定人數內。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接納由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轉介之新商機或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而有關決定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作出決定時將考慮之因素包括新商機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將：

- (a) 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以確定契諾人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
- (b) 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契諾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
- (c) 承諾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d) 令本公司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事宜的決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公告而向公眾作出披露；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f) 促使董事會根據細則行事，該細則規定利益相關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所涉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g) 於不競爭契據具有約束力的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任何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聯交所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如本[編纂]所述)；及(b)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編纂]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業務。